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道治

被　　告　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賢

曾萬得

曾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3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